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011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江仲璵

債 務 人 台灣生物麴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廖大鈞

債 務 人 周淑如

廖梓琦

一、(一)債務人台灣生物麴股份有限公司、廖大鈞、周淑如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肆拾陸萬壹仟陸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台灣生物麴股份有限公司、廖大鈞、周淑如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陸仟參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01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02 十計算之違約金。

03 (三)債務人台灣生物麴股份有限公司、廖大鈞、周淑如、廖梓
04 琦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參拾肆萬壹仟參佰參拾
05 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
07 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08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09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0 (四)債務人台灣生物麴股份有限公司、廖大鈞、周淑如應向債
11 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捌拾肆萬壹仟零捌拾貳元，及自
12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3 三點五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七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5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
16 約金。

17 (5)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1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19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20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21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25 附註：

26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8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9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30 行聲請。